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098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衛生福利部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4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2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，請逕洽各承辦單位：
 - (一)住宿式機構、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紓困，請洽該部社會及家庭署、長期照顧司或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。
 - (二)醫療(事)機構之紓困貸款，請洽該部醫事司。
 - (三)精神復健機構之紓困，請洽該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。
 - (四)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提供團體家屋服務者之紓困，請洽該部長期照顧司。
- 三、相關附件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(<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)下載運用(識別碼：1234)。
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

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、本市35家醫院、本市78家一般護理之家、本市產後護理之家、本市精神護理之家、本市精神復健機構、本市居家護理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6月11日		第 611 號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10年6月11日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	存查	轉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合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